

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文件

沪交医科〔2022〕5号

关于成立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破除科技成果评价“四唯”工作领导小组及 工作小组的通知

各院（系）、所，院本部机关各部、处（室）、下属部门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指导意见》（《科技部等十部门关于组织开展科技成果评价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》文件精神，有序推进破除科技成果评价“四唯”开展专项试点工作，改革科技成果评价方式，经9月15日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2022年第13次院长办公会研究，决定成立破除科技成果评价“四唯”工作领导小组及工作小组。

一、领导小组

组 长：江帆、范先群

副组长：郑俊克

成 员：赵文华 施建蓉 吴正一 胡翊群 方 勇
瞿介明 宁 光 郑军华 夏 强 郭 莲
吴 皓 唐国瑶 孙 锟 季庆英 张 浩
陈 方 殷善开 秦 净 郑兴东

职 责：领导小组负责加强顶层设计和指导，建立健全改革试点工作推进机制。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定期会商，对试点工作内容加强跟踪指导和督促检查，牢牢把握试点工作的方向和目标。

二、工作小组

组 长：郑俊克

副组长：沈柏用 戴慧莉 郑忠民 贾仁兵 王 伟
孙晓东 郑元义 邹 强 李晓光

组 员：傅启华 李洪亮 蔡 伟 徐袁瑾 康 力
范悦敏 顾明珺 沈 洁 邵 莉 计 菁
徐懿萍 姜 萌 陈颖伟 王世婷 莫 茜
祝延红 胡 承

职 责：工作小组密切协调配合，精心组织实施，对改革试点中遇到的重要情况和有关问题进行集体研究；协同各

职能部处，联动相关附属院所加快推进试点任务；开展制度梳理行动，按照破“四唯”有关要求，全面检查、修改相关制度、文件、方案等，进一步推进改革工作落实到位；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定期会商，对试点工作内容加强跟踪指导和督促检查，牢牢把握试点工作的方向和目标。

医学院破除科技成果评价“四唯”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，设在科技发展处。

办公室主任：傅启华

以上领导小组及工作小组成员如有职务变动，由其继任者自然接替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

2022年9月15日

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22年10月10日印发
